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762 号

福田街道辖区龙顺宾馆（财税 1#办公楼）
拆迁项目（二次）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福田街道辖区龙顺宾馆（财税 1#办公楼）
拆迁项目（二次）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福田街道辖区龙顺宾馆（财税 1#办公楼） 拆迁项目（二次）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责任科室：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轨道办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中康路与梅坳八路深燃大厦B座11楼1106室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辖区龙顺宾馆（财税 1#办公楼）旧建筑的拆除工程委托由乙方施工。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方式

1.1 工程名称：福田街道辖区龙顺宾馆（财税 1#办公楼）拆迁项目（二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96 号

1.3 承包范围：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辖区龙顺宾馆（财税 1#办公楼）旧建筑物拆除，乙方负责完成工程项目全部拆除清理工作直至土地平整达到可移交地铁集团（建筑物室外标高），乙方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作前关于燃气、水电、通信、电缆等设施勘察测绘、建筑物、临时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苗木、灌木等现状地坪以上（不含地坪）的拆除工作以及建筑垃圾废弃物清运（含弃置费）、土地平整、安全维护围挡及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工程项目需拆除建筑物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1.4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人工、材料、机械、水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量、安全、施工人员保险、工期的方式承包工程项目。

1.5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拆除专项方案执行。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渣土废弃物清运费（含弃置）及安全维护围挡、减噪、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废料回收价值及施工噪音所产生的罚款等全部相关费用。具体拆除方式不限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且不

得对周边造成不良影响,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拆除方式不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单价。房屋拆除产生的废料(门窗、钢筋、苗木、灌木、铁皮及电线电缆等)归乙方所有,乙方可自行处置变卖。

2.2 计量方式:按甲方最终确认的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房屋拆迁测绘报告中的永久性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及工程量进行计量;

2.3 合同价款:暂定合同价为¥750715.85 元(大写人民币: 人民币柒拾伍万零柒佰壹拾伍元捌角伍分);

2.4 实际工程价款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定价为准。

2.5 款项支付:

2.5.1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暂定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0%,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尾款在竣工验收后即完成清运并移交地铁集团后,经区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2.5.2 该项目由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可以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2.5.3 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等证明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红章)。乙方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3875579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75579J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中康路与梅坳八路深燃大厦 B 座 1106 室

电 话: 13149926788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南山宝山村镇银行营业部

680210030000000648

联 络 邮 箱: pengyuanda88@163.com

2.5.4 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施工期限

3.1 合同日期:合同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于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天气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2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3.3 节点工期: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入场开展拆除工作。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4.1 甲方责任及义务

4.1.1 负责协调各建筑物内业主的搬迁工作,在搬迁时应尽量保持各建筑的主体结构不受到破坏。搬迁时尽量不损坏建筑物原有的门窗、管线、防盗网、栏杆等设施。但甲方无义务保持建筑物的完整性,以现状向乙方移交。

4.1.2 甲方确认其交付乙方拆除的房屋已完成水电、电信及燃气报停,确保无人居住。

4.1.3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施工规范和标准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安排相对固定的人员监督现场,及时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拆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1.4 接到乙方申请验收的报告后 48 小时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48 小时内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由甲方指定联系人进行。

4.1.5 工程项目拆除完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 乙方责任及义务

4.2.1 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拆除项目施工所应具备的相关有效资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办理该拆除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协调处理好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4.2.2 乙方负责自备机械设备（如炮机、钩机、铲机、破碎机、运输车辆、支架及安全网等）并根据要求落实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作业人员并确保相关人员具有相应资质。

4.2.3 乙方负责本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并确保实施方案不违反相关规定、施工符合政府部门要求。乙方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后应提交甲方进行确认，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按照拆除方案进行拆除施工。

4.2.4 乙方负责拆除施工过程中场地和建筑废料的看管工作，甲方向乙方移交被拆迁房屋、设施等，乙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完成交接。

4.2.5 因拆除施工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安全的，乙方应当暂停施工，在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拆除施工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2.6 在拆除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法律和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确认的拆除施工方案进行施工，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及与施工相关其他人员、设备以及临近建筑物的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及扬尘，采取围挡、洒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乙方施工导致投诉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要求停工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2.7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施工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投入，定期进行安全施工检查，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向施工人员普及施工安全知识，监督施工人员施工操作；定期进行安全施工检查。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为全部参与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必须足额覆盖伤残赔偿金额，如不足覆盖伤残赔偿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4.2.8 乙方进行重大施工或遇到突发事件应全程录像取证，并做好记录工作。乙方必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救援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4.2.9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施工人员伤亡或因施工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相关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上述原因承担责任的，

5.1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拆除工作、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它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每延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并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改正：

- (1) 未按规定编制、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 (2) 未按规定落实施工安全措施的；
- (3)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牌、遮挡围墙或者硬质遮挡维护的；
- (4) 未按规定对建筑物进行封闭维护或者未采取专项安全防护设施的；
- (5) 未采取规定的拆除方式进行施工的；
- (6) 未检查并确认地上地下管线已经切断或迁移，或者未检查并清运管道、容器中介质而进行施工的；
- (7) 施工危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安全，未按规定要求操作的；
- (8) 施工时发现爆炸物或者不明管线，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操作的；
- (9) 不进行建筑废料（垃圾）清运的。

乙方逾期整改的，按 5.1 款承担违约责任。因上述行为导致或间接引发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或经济纠纷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额的 30% 的违约责任。

5.3 乙方施工导致的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包括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4 乙方违反 4.2 款任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退场并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六、合同生效及廉洁条款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3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6.4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保密协议

7.1 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期内至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对方的文件及相关资料须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其他人或挪作他用,否则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